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扩展农业设施设备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适用于企财险类的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单载明区域范围内的农业设施设备因主险保险责任所导致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部分的保险金额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释义

第七条 本附加险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农业设施设备：是指畜禽舍、玻璃温室等供农业生产使用的各类建筑物或构筑物，以及存放在其中的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包括能源设施、灌溉设施等。**钢管棚架、竹质棚架及其附属设施不在此范围内。**